

证券代码：002373

证券简称：千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华宇空港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空港”）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方捷通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满足华宇空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千方捷通拟为华宇空港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债权人名称	拟授信额度	拟担保金额	期限
北京银行	1,000	1,000	不超过 2 年期
华夏银行	2,000	2,000	不超过 1 年期
合计	3,000	3,000	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华宇空港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676607531K

成立日期：2008-06-19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A 座 4 层 4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黄思平

注册资本：2,1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销售机械设备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专业承包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华宇空港股权结构：

序号	出资人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155	55.00%
2	北京千方航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20	20.00%
3	黄思平	315	15.00%
4	北京华宇佳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10	10.00%
合计		2,100	100.00%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华宇空港为公司旗下千方捷通的控股子公司。

华宇空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1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26,213,937.96	140,451,160.65
负债总额	75,113,250.90	81,893,862.55
净资产	51,100,687.06	58,557,298.10
	2022 年 1-9 月	2021 年度
营业收入	18,169,227.88	77,918,991.89
利润总额	-6,926,314.49	9,286,541.98
净利润	-7,456,611.04	8,925,135.01

注：以上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华宇空港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千方捷通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千方捷通为华宇空

港拟提供的担保金额，华宇空港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，在核定的担保金额内与银行协商融资事宜，具体担保种类、方式、期限、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。华宇空港其他少数股东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，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。

四、 相关意见

1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子公司千方捷通本次为华宇空港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，满足其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鉴于被担保方华宇空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，故未提供反担保。华宇空港目前经营正常，其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担保风险比较小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，同意本担保事项。

2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华宇空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合理需求，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，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43,000 万元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,308.8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49%、0.83%，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